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審查費： （一）申請再生能源憑證：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。 （二）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：每案新臺幣<u>二百元</u>。 二、評鑑費：<u>發電設備</u>查核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 三、服務費：受讓再生能源憑證，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。	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審查費： （一）申請再生能源憑證：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。 （二）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：每案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評鑑費：憑證案場查核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 三、服務費：受讓再生能源憑證，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。	一、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費額及酌修第二款文字。 二、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如下： （一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（以下簡稱發電設備）現場查核作業，須審查發電設備相關文件，包含憑證設備說明文件、電路配置說明文件及設備平面配置說明文件，並於該設備經該局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，發給申請人憑證設備查核報告。 （二）現為加速辦理發電設備查核，該局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，發電設備之相關文件亦改由查驗機構進行審查，因此該局人事與行政成本降低，爰配合修正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，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。 三、第二款修正理由如下：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與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，修正「憑證案場」用語為「發電設備」。